

作戰教令

第九號  
(沿江防禦要領)

機密

# 沿江（湖）防禦要領

## 目 錄

- 一、委座八月十六日手令
- 二、委座七月<sup>28.19</sup>令一元電令
- 三、對敵上陸作戰應注意事項
- 四、沿江兵力配備要領
- 五、沿江工事及障礙物構築要領
- 六、俄總顧問對陣地構築及砲兵使用之意見

作戰教令

## 一、委座八月十六日手令

沿江配備要領，應由軍令部作說明書，分給沿湖沿江各部隊，其要領須於前面直接警戒障地之後，約後退若干距離，構築本障地，主力控置於此，敵來予以重大打擊。

本障地不僅在正面，最重要者在正面之上下游，因敵來必在上下游渡江上陸故也。

沿江堤要地，必須佈置地雷，無地雷時，則以迫擊砲彈裝置引信替代。

沿江堤要地，佈置鐵絲網，其鐵絲網位置，最好在岸邊水內，以阻礙其登陸小艇。

作戰教令

## 二十一、委座七月廿九日令 元電令

(甲) 汪偽游擊隊，應準備敵會攻路圍時併攻，故對兵力及陣地，須統籌籌劃，作兩個看法，並由後方多量登陸之預備陣地，及四周多量假陣地，尤應注意偽裝。

(乙) 敵放炮時，應預先各級官長，親率士兵，沉着應戰，切勿慌亂。

(丙) 敵軍登陸慣據前往不在著名據點主要陣地之正面，而在其陣地之左右，或甲乙兩陣地之中間地區，如昨日敵廣播新聞，關於其在九江登陸戰一段之宣傳云：敵某指揮官稱，「二十五日五時，敵所開始進行上陸之九江江岸一帶，無處非敵之防禦陣地，鐵絲網，障礙佈置，網線更有全部為網，或式之陣地，其防務至為鞏固，然我（指敵下倣此）軍所選擇之止陸點，均有水溝而敵所不注意之處，在敵（指我軍下倣此）未及嚴防之瞬間，即齊上陸，故我上陸後，敵竟未察覺，遂至追近敵之陣地，乃倉皇向我開始射擊，然我上陸隊在中竹上尉之引導下，猛烈向敵肉搏，終將頑敵摧毀，佔領

籌陣地。此役因計劃周到，我僅死傷一名。等語。閱此可知敵軍登陸點往往在不注意之處，又不防之處，務希我江防湖防各級指揮官部隊，務於其防務，凡不經意之處，更須注意，并防敵軍出我不意，在某一點登陸時，我軍仍有補救手段，如選擇預備陣地，派老兵及最沉着之部隊在前線嚴密防備，將各地區預備隊配置於適當地點，以補前方陣地之弱點，預防不測。敵軍敵偷襲上岸，亦可用預備隊逆襲，立時擊滅之，此在兩陣地中間地帶，更爲重要，總要想定無論敵軍在何處登陸，我軍皆有各種準備，迅速擊退之。此固在主管長官，準備周到，指揮若定，而又要多施實地演習，使各部隊習以爲慣，不致臨時倉皇，此外各據點後方之預備陣地，須作可以包圍或可側射本陣地之火網佈置，即使我本陣地爲敵佔領時，我軍亦能在預備陣地集中火網，注射敵軍，使之不能立足，一面準備逆襲突擊，俾得立時奪回陣地。敵兵更應作同樣之準備，即對江防各陣地射擊之精準，與距離之測量，此最爲重要，務希體察實施，並重複演習，勿稍疎懈爲要。

(丁)無論敵機轟炸如何猛烈，應嚴令各級指揮官，必須與其所部同在陣地上，不得自舉躲避。防空壕內，兩便所部輕視官長怕死與疏於防務也。

### 三、對敵上陸作戰應注意事項

（錄自抗戰參考叢書第十種）

（甲）敵在鄱陽湖及長江之登陸，必須在我守備隊抵抗下殲之，如我準備周到，應付沉着，敵絕難成功。

（乙）上陸作戰，對企圖秘密，應為注意，故常實施佯動等欺騙動作，且常選擇數處上陸點，於夜間實施，敵我之警戒搜索尤以狡猾，更須嚴密。（丙）敵上陸前，必以飛機兵艦及小艇，對上陸點附近，詳行偵察，故可依此等徵候，判斷敵之上陸動作，然敵常於不實施上陸方面，同時佯動，如松滬會戰，金山衛登陸時，長江劉海沙方面，亦實施佯動，故應注意各方情況，精密判別之。

（丁）對敵上陸作戰我兵力配置之方式，通常如左：

A 直接配備：以主力直接沿岸配備，（所謂沿岸配備，并非必在江或湖畔，配備兵力，應適合地形，在能以步兵火力直接控置上陸點之稍後方，配備兵力，以期掩蔽），控置一部作預備隊，以行攻勢移轉及逆襲。

B 後退配備：於沿岸要點，配備警戒部隊，（警戒部隊應實行具體目

作，戰，教，令

五



之抵抗，俾主力有行動餘裕之時間），主力應置於判斷敵主攻之後方，準備隨時機動攻擊登陸之敵。

上述兩方式，均不外乘敵登陸立足未穩，而擊破之，故預備隊之行動，至爲重要。

對敵上陸作戰之部隊，當擔任正面甚大，欲直接配備，難免不有處處薄弱之虞，而後退配備，又以彼我裝備之懸殊，交通之困難，頗不易奏功，通常可直接占領沿岸要點，而以稍在大之預備隊，占領三四公里後之陣地，以爲支援，夜間推進一部於江湖沿岸，緝密警戒，防敵登陸，拂曉前仍退還原處，以減少敵火損害，（據五十一軍淮河防禦戰鬥經驗）

（戊）對敵上陸作戰，我應以機槍之火爲主，敵未至我最有効射程內，絕不發射，必奏奇效，歐戰達達尼爾之役，土對英優勢裝備之上陸作戰，即以機槍巧妙之配備奏功。

（己）對敵上陸作戰，應乘敵登陸立足未固，逆襲殲滅之，故敵一部登陸，正爲我殲敵之良機，切不可慌亂撤退。

（庚）敵上陸時，除對上陸點集中飛機艦砲轟擊外，當上陸之瞬間，必對後方交通要點，實施迴轉射擊，我對敵之轟擊，應參閱我軍教叢書第四

種敵慣用戰法及對策內第十三條，及陣地構築一節，以減少損害，對敵之遮斷射擊，我預備隊隊形之選擇，及運動之迅速，特爲重要，故對敵砲擊，我應有之動作，工事之構築，預備隊之行動，應反復演練，而夜間移動，及實施夜襲，尤爲重要。

(辛)爲使我預備隊之運動迅速，對地形之詳細偵察，交通之準備，特爲重要，而良好之交通路，又有爲敵機械化部隊及重火器利用之虞，故不特應力行補修，而其破壞準備，亦爲重要，當我重火器缺乏時，則以對要點方面，準備多數步小徑，(有時可僅於有障礙之河川架設便橋)爲宜。

(壬)對敵上陸作戰，以上陸之瞬間，最爲重要，故通信網須於任何情形之下，能確實自前綫對鄰隊及上級指揮官，作迅速之報告，反之，亦須能將指揮官之命令，迅速傳遞於部隊，當敵上陸時，空襲砲擊，極爲猛烈，電線常致毀壞，故補助通信，特爲重要。

(癸)敵艦如深入武漢，我除要塞砲外，應於沿途江岸，隱伏野戰砲兵，(尤要者爲十五公分榴彈砲及十公分五加農砲均用破甲彈)并用四公分七，二公分等七，二公分防禦戰車砲，到處對敵艦行不意之邀擊，收效必大，此時我空軍對艦之轟炸，尤爲切要。

作  
觀  
錄  
卷

八

#### 四、沿江兵力配備要領

對敵上陸作戰應注意事項，及兵力一般配備要領，已如前述，茲再分別說明如下：

(甲) 直接配備 敵之軍艦及輸送船，不能直接靠近江岸，敵兵登陸，必用小艇橡皮船帆布舟等，向岸上駁運，而在敵尚未獲得上陸根據地以前，岸上無碼頭棧橋等設備，則砲兵及機械化部隊，均無法登陸，此時能乘小艇橡皮船帆布舟等，企圖上陸者，僅限於步兵，在此時間，因小艇等目標暴露，且無裝甲掩護，故敵兵可謂為完全無戰鬥力之靶標，我岸上守兵，若係沿河岸直接配備，正為發揚火力，殲滅敵人之好機，故此種配備，本為沿江防禦理想上最良之配備法，惟江岸縣亘數百公里，如處處配兵，即處處薄弱，且事實上無如許兵力可以使用，若僅配置於幾個要點，而敵不在此配兵之要點登陸，則所配備之兵力，即等於無用，且直接配備，有受敵艦砲火集中射擊之不利，故須選定沿江地形有利，可避敵艦砲火之損害，如江岸有高地線，江堤，或森林村莊市鎮等，及為掩護江岸要塞，必須沿江固守，非直接配備不可等時機，宜採用之。

(乙) 後退配備 即沿江岸配置警戒部隊，而主力則控置於向各方進出

便利之後方，既有機動使用之自由，又不致過早受敵艦砲火之損害，此種配備本為河川決戰防禦之主要原則，戰鬥綱要等三百二十五條云，「當敵實施渡河（上陸）之時，警戒部隊，須妨害其渡河（上陸），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，且為求看破敵之真渡河（上陸），通常須行真面目之抵抗，惟我主力，須以極敏捷之行動，乘敵尚未占領確實之地步時，決然實行攻擊，將敵壓迫於河川中而殲滅之，其精義即在此，後退配備之主要着眼，在我主力機動之適切，即在敵僅一部登陸成功，而大部仍在小艇及軍艦運輸上，兵力顯然分散時，我主力猝加攻擊，以收各個擊滅之效果，惟接過去作戰經驗，因敵我裝備懸殊，及沿江警戒疎忽，交通不便，連絡不確實等關係，我機動部隊到達時，敵有方部隊已登陸成功，且防禦工事已築成，我之反攻，往往不能奏效，而敵既在岸上獲得地步，逐次因登陸兵力之增加，而擴張戰果，因之我後退配備之戰術，鮮有成效，如馬當湖口九江姑蘇港口之戰鬥，實其例也，故後退配備，宜在江岸地形開闊，直接配備困難，及後方有良好地形時用之，并宜有十分週到之準備，尤其警戒搜索連絡交通諸項，須周密而確實，方能予敵以重大之打擊。

（丙）拆衷配備：沿江沿湖之防禦，或用直接配備，或用後退配備，須

據敵情地形，按上述之要領而活用之，不可拘於一種方式，但為穩紮穩打，廣慮高全起見，通常可採用者併用之折衷配備法，以有力之一部，直接佔領沿岸要點，接直接配備要領，阻敵登陸，而於後方三四公里處，以依地形而伸縮，不可拘泥，構築本陣地，控置強大之預備隊於其附近，依當時情況，如認為可將敵殲滅於小艇之時機，則使預備隊向敵增援，而達根本不使敵上陸之目的，否則即以預備隊佔領後方之本陣地，阻敵擴張戰果，並將敵封鎖於江邊之狹小地域內，俟有好機再行殲滅，將敵壓迫於其中殲滅之，此種配備法，其最宜注意者：(1)沿江警戒部隊，須有韌強之戰鬥力，(2)後方本陣地須堅固，而有縱深，方不致被敵突破，(3)主力在本陣地附近，仍應相當集結，且掌握確實，使能因應情況，或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，或即佔領本陣地，拒止敵人，或因敵由陣地兩翼突入，亦得隨時移動，以擊敵人。(4)本陣地及我主力之位置，須隱蔽而秘密，不被敵發現。

(丁)陣地間隙之封鎖 江岸湖岸過長，無力處處設防，而敵往往在我陣地之上下游登陸，故我對陣地間隙之封鎖，及陣地側翼之掩護，特為重要，因此，預備隊為應付各種情況，須預行偵察地形，及整備交通，可能時并須以砲兵火力，作封鎖陣地間隙之準備。

(戊)夜暗濃霧暴風雨等時之注意。敵登陸通常乘夜暗濃霧暴風雨等實施，故對此等時期，特須注意警戒，並宜由預備隊增派一部兵力，直接警戒沿江沿湖，嚴防敵之登陸，拂曉前或濃霧暴風雨消散時，仍退回後方，以減少敵艦砲火之損害。

(己)警戒網之配置。沿江各處，及湖沼正面，甚為廣闊，無論採何種配備法，決不能成爲縣延不斷之守備，如處處設防，不特處處薄弱，即警戒亦難期周密，故除要點須配置守兵，及預期敵登陸之區域，構築陣地外，宜仿防空監視哨辦法，配置沿江沿湖監視哨，利用當地壯丁，及民間武力，監視江面湖面，保持確實之通信連絡，以補軍隊警戒之不足。

(庚)砲兵之使用。直接配備時，砲兵宜推進至江岸附近，選定隱蔽陣地，以對敵企圖登陸之小艇橡皮船帆布舟等，能充分發揮威力爲主，在繞過配備及折衷配備時，沿江警戒部隊之戰鬥，以機關槍迫擊砲之火爲主，宜努力運用側射效力，及從橫方向掃射障礙物，主力砲兵，宜配置於主陣地附近，其選定之陣地，若能同時射及江岸警戒陣地之障礙物前方更妙，若地形過於縱深，可令一部砲兵，在陣地前，分成小羣，儘量靠近道路，以便狹義特別有利目標，惟須準備迅速隱蔽之陣地變換。

## 五、沿江工事及障礙物構築要領

構築沿江工事，除遵照一般要領外，（參攷抗戰參攷叢書第四種陣地構築一節，抗日作戰堅固陣地構築圖說，抗日工事構築法則，抗日築城要則，近代構築面式陣地要領等書），爲抵抗敵艦砲火，須增加其強度，尤須注意障礙及偽裝，至障礙物，則應注意左列諸種。

（甲）鐵絲網 爲阻敵小艇登陸，應構築於沿江重要據點岸邊，最好加大其縱深，延伸至水際，以阻敵小艇之接近，同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，重層佈置之，以阻敵登陸後之前進，惟特須注意，凡敷設鐵絲網之區域，須能以火力控置封鎖之。

（乙）浮游防材 鐵絲網材料來源困難，難期廣範圍設置，故應儘量就地徵集應用材料，如木板樹枝竹器柴草藤繩等，構成浮游拒馬，浮游鹿砦等，佈置於岸邊水面，以妨害遲滯敵之登陸，如沿岸江底遠淺，則以木椿竹籤等，栽植水底上端削尖，與水面同高，阻滯敵艇，亦甚有效。

（丙）地雷 江岸重要交通路附近，及易通行戰車之地形，應埋設戰車地雷，或普通之觸發地雷。戰車地雷之使用及埋置方法，參照抗戰參攷叢



書第五種），無地雷時，則以迫擊砲彈裝置引信替代。

（丁）壕溝及氾濫 無論警戒障地或主陣地之前，如地形許可，應即掘成外壕，使敵雖用小艇登陸成功，亦阻於外壕，而不能迅速前進，必長時間暴露於我有效射擊之下，而歸於殲滅，如沿江因湖沼河汊，而能構成泛濫，即應設法構成，惟泛濫之水，不宜過深，以免敵小艇可以駛行，總期泥濘汪塞，各兵種不能通過，乃為合度。

## 六、俄總顧問對陣地構築及砲兵使用之意見

(甲)對陣地構築之意見。

A 即刻利用原有之防禦工事，如壕溝，機槍巢掩蔽部等等。

B 各防綫之指揮官必須親自不斷檢閱各項防禦工事，并試驗其可用否，並補築野戰工事按野戰工事步兵或工兵甚至於地方民衆，皆能自動建築。

C 每一防禦線必須構成數道防綫，當第一防綫被衝破時，援兵未到前，可在第二線阻止敵人前進。

D 各防區凡敵人坦克車所能到之地帶，必須置築障礙物伏，使敵坦克不能運用，如有水陷井，或無水陷井壘壕等，或埋伏炸彈，以及構築壁壘。

E 建築防禦工事，應特別注意偽裝，壕溝，掩蔽部，交通壕，及交通路等，如何躲避空中敵人，及陸上敵人之視線。

F 火線之組織，第一，應注意輕機槍之交叉（十字）火組織，線內線外同一需要，第二，檢閱之位置，應距障礙物不遠，其作用使敵人進攻至障

作戰教令

礙時，盡在我槍砲射程之內而消滅之。

G 各翼機槍位及平射砲位，應與隣線（左右）砲位取得倚角之勢，萬一敵人向縱線進攻時，雙方火力接合射擊。

H 防禦線部隊之佈置，應以一部得常居在第一線，第二線亦常用在第一線，第三部份作為預備隊，在敵人進攻失利，或其攻擊程序凌亂時，用以反擊，或在敵人衝入線內時，用預備隊以殲滅之。

（乙）對砲兵使用之意見。

應特注意於各防禦線砲兵部隊之組織，勝負決於砲兵，尤其是各線砲兵運用，關係極大，中國砲兵弱點，在於只能以一砲作戰，一連砲火過弱，應從速組織以一營砲兵作戰，最好能集中全砲兵團，全砲兵旅，以電話電線之聯絡，與指揮情報之完善，即可收效，例如武漢區內，任何一防線遭受敵人主力之進攻時，其附近各線之砲，集中火力，共向一點射擊，如能集中全部砲兵，在一人指揮之下，隨時接受各防線最主要之請求而動作，使火力運用機動，及砲位之移動自如，將大有裨益。

## 軍人讀訓十條

-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，捍衛國家，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。
-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長官，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。
- 第三條 敬愛袍澤，保護人民，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。
- 第四條 盡忠職守，奉行命令，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。
- 第五條 嚴守紀律，勇敢果決，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。
- 第六條 團結精神，協同一致，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。
- 第七條 負責知恥，崇尚武德，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。
- 第八條 刻苦耐勞，節儉樸實，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。
- 第九條 注重禮節，整肅儀容，不容有萎靡浪漫之行爲。
- 第十條 誠心修身，篤守信義，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。

